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文件

舟实发【2018】29号

关于开展“人人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大行动”活动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为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积极发挥实践学校全体教职工的示范引领作用，学校党政工联合决定，带领全体教职工积极参与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大行动中。在大行动中提高创城思想意识，强化创城责任意识，众志成城，创则必成。

一、文明行为我示范

全体教职工要树立新区主人翁的责任意识，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自觉增强文明意识，积极发挥文明示范作用，努力形成强有力的社会舆论导向。

1.环境文明我示范。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不随地吐痰和乱扔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爱护公共绿地和绿化设施，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不在建筑物、构筑物、电

杆、树木或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和张贴、挂置宣传物品，不在饮用水水源地和政府公告确定的水库、山塘、景观河道内洗涤、游泳、捕（钓）鱼。

2.交通文明我示范。在维护良好交通秩序中以身作则，带头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文明驾车，按灯停走、按道行驶、按线通行、按位停放、按章驾乘，饮酒之后不开车，行车途中不抛物，斑马线前要礼让。文明骑车，驾驶电动车按规定戴好安全头盔，严格遵守交通信号灯指示，不在机动车道行驶，不逆向行驶，在划定的非机动车停车泊位有序停放。文明行走，走人行道，不闯红灯，过马路要走斑马线，不跨交通防护栏。

3.社区文明我示范。遵守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不在居民小区内搭建、改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房屋装修按照小区规定时间进行，避免产生噪音、粉尘等妨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不敞养宠物，宠物出户要牵引，在规定时间内遛宠物，并及时清理宠物大小便。

二、文明行为我带动

1.宣传动员我带头。在自身做好表率示范的同时，要积极做好对家属的宣传和动员，营造全民参与创建的浓厚氛围。

2.志愿服务我带头。在学校组织下，利用周末等休息时间每月开展 1 次集体性的志愿服务活动，干部职工要积极参与。教职工们要到居住地所在社区报名，加入志愿服务组织，并积极参与社区组织发起的志愿服务。

3.自觉整改我带头。要立即自觉整改不符合文明城市创建的相关行为，积极发挥带头作用。9 月 20 日前完成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的清理工作，出租出去用于住人、经营的车棚车库一律清理，不能改变车棚车库功能，给亲属居住的车棚车库要限期整改。

三、文明共建我参与

1.广泛宣传我参与。到结对社区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倡议书、口头宣传等面对面的活动形式，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行入门入户入店宣传，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率。

2.环境整治我参与。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到结对社区开展小区、街巷等区域卫生环境清扫活动。近期重点开展清理居民小区“牛皮癣”、小区楼道堆积物和“白色垃圾”清理工作。

3.秩序管理我参与。定期开展秩序管理，对结对社区街巷、小区等场所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联系社区和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整改。

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